关于在第二师铁门关市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

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当地群众就业潜力巨大，是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载体。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既是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拉动县域消费、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有效手段。为贯彻落实《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办发〔2023〕1

号）要求，结合师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严格落实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妥善处理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带动当地职工群众特别是已脱贫团（镇）职工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二、准确把握实施范围

积极推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一）在交通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主要包括在普速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沿边抵边公路、机场、公路客货运站、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重点工程项目，以及通连公路、危桥改造、简易候车亭等团（镇）连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为：**一是公路建设方面**，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清表、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施工；路基边坡开挖、土石方填筑等辅助施工；中小型构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绿化工程施工；施工道路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二是公路客运站方面，**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制作和绑扎，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小型预制构件制作；绿化工程施工；废弃物料搬运、施工现场整理、施工生活区服务以及房建工程墙体衬砌抹灰、门窗安装等工序的辅助施工等。**三是铁路建设方面，**项目部驻地或工地保安、保洁、保修、绿化等；施工便道的养护；临时驻地、便道、梁场、拌合场土建等大临工程；零星土石方开挖，弃渣、弃土转运；后勤人员。**四是机场建设方面，**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石方作业；小型沟槽的土方回填，施工便道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临时工程施工的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简易工作。（责任单位：师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各团镇）

（二）在水利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主要包括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江河防洪治理等重点工程项目，以及小型水库、堤防维修养护，连域内河湖治理、巡护和保洁，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为：**水库建设、防洪治理、灌区建设与改造、水土保持、水生态建设方面，**专业性不强的临时工程或零星工程的土石方清表、开挖、回填、转运，小体积混凝土振捣与养护，钢筋绑扎，岸坡整修，土工布、土工膜铺设；人工清淤和疏浚，库区漂浮物打捞清理，环境整治、场地绿化，水保种植、坡耕地治理等；施工临时道路整修养护，施工场地安保巡查，施工生产区服务等辅助工作。（责任单位：师市水利局，各团镇）

（三）在能源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主要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重点工程项目，以及农网改造提升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为：**一是电力方面，**在变电工程施工场地表面清理、临时用地恢复、站外排水沟渠施工建设；线路工程施工便道修建、塔位范围地表清理及平整、铁塔材料和机械机具运输等环节实施以工代赈。**二是油气管道方面，**线路工程的管道开挖、土方作业、水工保护等基础性工程。站场工程的总图土方平衡、地基处理、道路混凝土、装饰装修等土建工程施工和其他专业工程的辅助用工。油气管道建成投产后的管道线路巡护、站场(阀室)看护；输油气管道站场生活区后勤服务等。**三是可再生能源方面，**水电工程中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发，土石方填筑，土砌石填筑等；小型结构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等；施工道路养护；建设营地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施工现场安保等。（责任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各团镇）

（四）在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连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污染治理等重点工程项目，以及连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厕所粪污集中处置、连队危房拆除等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为：**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人工土石方开挖、运输、填筑，人工开挖管道沟渠，人工平整土地，人工增施土壤调理剂；沟渠清淤等部分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二是现代农业产业园方面，**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中的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沟渠等。**三是连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方面，**连队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和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护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四是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方面，**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方面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安置社区配套设施、连队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主要用工环节包括基础挖填、土方作业、场地平整、混凝土施工、工程施工、施工养护、装饰装修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责任单位：师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团镇）

（五）在城镇建设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重点工程项目。其中涉及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为：**一是保障性住房方面，**土建施工中的物料搬运；管道挖沟、土方作业等基础性工程。**二是城市地下综合管理方面，**综合管廊基坑回填、廊内管线引出连接并开挖及施工、管廊结构防水施工、廊内管道保温及涂装施工。**三是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面，**城镇老旧小区改道中地下管线、路面开挖及回填等。（责任单位：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团镇）

（六）在公共服务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主要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旅游服务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项目。其中涉及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为：**一是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方面，**医疗卫生机构基建工程脚手架搭建、钢筋绑扎、抹灰工程、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用工环节。**二是全面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方面，**平整场地、场地基础工程、场地地面工程、室外照明工程、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围护结构工程、屋面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室外工程、体育工艺专项工程、体育器材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三是文化和旅游领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面，**相关项目建设中适宜实施以工代赈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物料搬运、土建施工和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工程等。（责任单位：师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各团镇）

（七）在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项目。其中涉及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为：**一是绿化造林方面，**林地清理、整地、施肥、栽植、播种、未成林管护、间伐、补植补造等。**二是退化草原治理方面，**围栏安装、耕翻、松耙、种子处理、施肥、种草、清除毒害草等。**三是荒漠化治理方面，**改土、地膜覆盖、设置沙障、栽植等。**四是湿地保护修复方面，**植物栽植、围网安装、林木管护等。（责任单位：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草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各团镇）

（八）在灾后恢复重建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重点工程项目。其中涉及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为：**灾后恢复重建方面，**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具体内容，参照同类项目确定可适用以工代赈的相关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责任单位：师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和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各团镇）

三、全力做好组织实施

（一）项目谋划阶段建立年度项目清单。师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兵团层面出台的指导目录，深入研究制定师市各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师市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体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能源、林草、应急管理、乡村振兴等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师市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重点工程项目特点、当地职工群众务工需求等，根据兵团相应部门列出的项目清单，分领域形成师市以工代赈年度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在今年重点工程项目中，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组织实施一批适合以工代赈的项目。（责任单位：师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团镇）

（二）项目前期工作明确以工代赈要求。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职工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及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相关部门要在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职工群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师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团镇）

（三）项目建设环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在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工程服务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相关责任义务。指导督促施工单位负责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导督促监理单位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师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团镇）

（四）有效组织动员当地群众职工参与。根据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督促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明确在项目所在地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并向项目所在地告知用工计划。指导督促项目所在地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农牧业一线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已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培育壮大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连队集体经济组织等，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劳务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师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团镇）

（五）精准推动务工人员技能安全培训。要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依托实施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提前培养熟练劳动力。根据务工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内容形成培训台账。（责任单位：师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团镇）

（六）及时足额发放务工人员劳务报酬。各部门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按程序做好公示工作，并将劳务报酬台账逐级报送至师市相关部门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责任单位：师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团镇）

（七）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师市发展改革委联合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围绕当地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对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加强监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团（镇）对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师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团镇）

四、统筹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师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师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兵团相关部门以及协调机制成员单位间的对接协同，强化系统联动、部门联动，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师市、团（镇）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力量配置，建立师市、团（镇）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加强与项目业务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责任单位：师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团镇）

（二）加大资金投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在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由原规定的15%以上提高到30%以上，并尽可能增加。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师市要根据自身财力积极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投入，要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中积极实施以工代赈。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相关资金注重向已脱贫团（镇）倾斜。（责任单位：师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团镇）

（三）做好总结评估。师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范流程，定期调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进展，纳入现有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范围。相关部门将本领域重点工程实施以工代赈进展情况按月报送师市发展改革委，工作成效纳入现有相关考核评价范围。师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调度情况，向兵团反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团（镇）。（责任单位：师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团镇）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增强各级工作人员以及团（镇）职工群众对以工代赈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及时梳理总结以工代赈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营造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师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团镇）